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道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帮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郑键锋

公司负责人陈道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帮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键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8,465,943.92	2,446,452,380.05	3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13,516,641.87	888,810,702.36	1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3.24	59.2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11,718.5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9,543.91	16,799,543.91	-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2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2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3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4.46
所得税影响额	13,74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91
合计	-40,397.3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小芝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001,151	人民币普通股
黄慧	3,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江电子仪器厂	2,5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848	人民币普通股
何先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淑敏	1,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23	1,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7,780,005.80	258,941,651.50	300.78%	主要系 2011 年定向增发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68,759,110.40	145,845,723.95	-52.85%	主要系以应收票据用以付款所致
预付款项	40,115,708.14	108,633,206.78	-63.07%	主要系采购业务稳定，预付款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55,575.47	1,548,096.96	103.84%	主要系驻外办事处增加，相应装修款项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9,393,249.19	227,372,935.10	-38.69%	主要系本期到期支付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4,371,885.10	75,149,593.93	65.50%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032,678.83	52,817,594.11	-33.67%	主要系公司本期上缴上期延期所得税，以及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共同所致
资本公积	1,111,878,708.48	281,208,084.88	295.39%	主要系 2011 年定向增发，股本溢价转入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233.85	738,699.90	68.30%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缴纳的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787,534.89	10,185,952.46	113.90%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的运费、售后服务、包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206,349.44	13,056,531.49	47.10%	主要系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工作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81,377.27	3,247,438.82	78.03%	主要系融资成本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560.33	2,422,246.68	-108.16%	主要系本期收回账龄长的应收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投资收益	877,732.45		?	系本期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16.40	6,386,501.00	-99.91%	主要系上期收到财政补贴而本期没有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43,358.24	4,290,745.57	-71.02%	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1,718.53	-176,614,907.85	-66.93%	主要系经营活动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68,159.58	-19,986,986.78	581.78%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华仪，山东华仪及通榆公司基建投入增长，以及将暂时不用的资金存为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39,289.09	37,601,567.47	2298.14%	系公司取得 201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0 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00 万股新股。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77,235,7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登记事宜。

2、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转让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增资 6.3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2,280 万元及该资金募集到位后至增资前产生的利息，剩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96,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80 万元及其利息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1,08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追加对价承诺

华仪集团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重组后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华仪集团将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12,600,000 股，按原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

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为：

（1）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在 2007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972 万元；或本次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公司置换后连续 12 个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972 万元。

（2）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或置换后连续 12 个月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或未在置换后第 16 个月内披露置换后连续 12 个月的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2）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所持股份；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其后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其中追加对价承诺方面：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告了 2007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内实现净利润 7511 万元（大于 6972 万元），且公司 2007 年审计报告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未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无需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追加对价安排。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1,255,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62,78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现有总股本 351,255,7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6,883,658 股。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1-02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1-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 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235,77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49,999,99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07,906,395.6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 号《验资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如下：华仪电气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1-02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4 月 27 日下午在浙江省乐清市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叶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嘉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洪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75,820,187.44	44,555,943,761.26	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985,841,857.57	9,874,127,352.6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47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6,147,207.45		3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33.2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12,577.55	103,312,577.55	1,73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363	1,7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0183	25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346	1,6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4	1.0404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41	0.5241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0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52,062.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5,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0,57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3,22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459.20
所得税影响额	-1,751,65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3,384.40
合计	51,270,433.2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8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49,376,421	人民币普通股849,376,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844	人民币普通股49,999,844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4,505,450	人民币普通股44,505,450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57,085	人民币普通股24,557,085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银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15,89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53,254	人民币普通股10,753,2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315,801	人民币普通股9,315,8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7,428,000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
刘光明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6,100,0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报告期）	年初数（上年同期）	比例	变化的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973,597,482.16	605,013,411.82	60.92%	预付材料款增加，货物在途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8,541,859.64	538,216,763.51	44.65%	主要系备用金借款及投资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8,350,677.13	447,098,628.23	62.91%	本期项目投入加大
应付利息	24,926,296.34	42,637,635.89	-41.54%	本期支付了前期预提的利息费用支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244,043.14	416,956,277.23	79.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07,793.07	20,897,816.96	35.94%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22,908,974.56	93,696,568.59	-75.55%	汇率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9,451.62	-8,233,690.73	132.42%	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
投资收益	-6,699,053.15	91,300,427.69	-107.34%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本期无此因素。
营业外支出	1,717,386.71	4,709,663.01	-63.53%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49,808,335.10	31,353,618.70	58.86%	税前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47,207.45	-1,402,871,150.68	33.27%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847,317,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分配 284,731,712.7 元，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即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以上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201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陆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焕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328,136,767.53	2,123,925,629.55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8,480,532.35	1,361,449,627.44	-0.22%
股本(股)	297,193,885.00	297,193,8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58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9,568,221.35	12,017,764.00	6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9,095.09	-7,697,661.60	-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854,366.63	-264,837,507.73	-5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89	-5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6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6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6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64%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06.65	
所得税影响额	-4,661.04	
合计	11,745.6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26,24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58,126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8,127,09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瀚海贸易有限公司	4,051,148	人民币普通股
周敏	2,681,074	人民币普通股
苏鹤	1,380,212	人民币普通股
苏海莹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鼎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9,43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彩芽	1,024,2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73.79%，原因：子公司江苏汇智房地产开发公司本期收回期初应收销售款 442 万元；

预付款项变动幅度 112.70%，原因：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合公司")本期预付大额工程款 347 万元，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预付诉讼受理费；

预收款项变动幅度 52.85%，原因：修合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房预售房款 9508 万元，本期结转营业收入 1002 万元；

应交税费变动幅度-144.24%，原因：本期修合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等上交税款金额较大；

应付利息变动幅度-42.11%，原因：本期支付了部分利息；

长期应付款变动幅度 100.00%，原因：本期从中房集团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62.83%，原因：修合公司部分楼栋峻工并交付使用，增加了本期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129.41%，原因：修合公司部分楼栋峻工并交付使用，增加了本期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幅度 58.28%，原因：修合公司部分楼栋峻工并交付使用，增加了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变动幅度-31.89%，原因：公司本部银行筹资费用减少 152 万元，深圳公司银行筹资费用增加 56 万元；

所得税费用变动幅度-110.23%，原因：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幅度 34.04%，原因：主要是修合公司本期销售款增加 3110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幅度 65.86%，原因：主要是修合公司本期代收业主税费增加 316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幅度-80.69%，原因：主要是兆嘉公司上期支付华夏公司往来款 12000 万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幅度-100.00%，原因：上期收到处置西安公司股权转让款，本期未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变动幅度-69.12%，原因：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变动幅度 71.27%，原因：本期从关联方借款增加 1000 万元，从银行借款增加 3000 万元，从其他企业增加银行委托借款 3840 万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7.04%，原因：本期重庆房地产公司偿还银行债务 3904 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幅度-100.00%，原因：上期发生筹资担保费 150 万元，本期未发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进展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中房.千寻项目开发，期限两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7%(期间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随同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借款已经到账。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作为兆嘉公司项目前期开发资金，借款期限两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7%(期间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随同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借款已经到账。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截止报告期末的诉讼事项

(一)公司重组前历史遗留的诉讼事项

1、2004 年 5 月 24 日，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诉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因为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借款 2,800 万元，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04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因为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出资人甘南县兴十四村民委员会之间因长期的业务往来形成了比较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价值 3,000 万元的资产（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 56.56%的股份，查封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 3014257 号和第 1650590 号图形、文字商标）。

3、2004 年 6 月 10 日，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给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将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1,492,631.20 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间该笔款不得支付给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4 年 6 月 16 日，交通银行济南分行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有 2,300 万元贷款，并由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5、2004 年 6 月 17 日，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诉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农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被告德农超市有限公司、上海万浦精细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6、2004 年 6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珍珠泉支行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有限公司，起因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在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有借款 4800 万元，由中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担保。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

7、2004 年 11 月 19 日，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起诉山东德农农资超市等，起因为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为山东德农农资超市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 2,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山东泰安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

8、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国农业银行寿光市支行诉寿光市三元绿色农业有限公司，起因为寿光市三元绿色农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寿光市支行有 350 万元贷款尚未归还，山东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公司重组后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事项

1、2009 年 11 月，我公司起诉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因为我公司股票帐户上的 124694 股潍柴动力股票的归属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了驳回一审诉讼请求的判决，我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2、2010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案详细情况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兆嘉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华夏科技向兆嘉公司支付赔偿金 4963.31069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4963.31069 万元；2、请求判令华夏科技赔偿兆嘉公司因其违约给兆嘉公司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人民币 2329 万元；3、请求判令由华夏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1 月受理本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重庆实业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重庆渝富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重庆实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承诺事项 Ⅰ.中住地产特别承诺，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Ⅱ.自其持有的重庆实业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重庆实业股价未达到 20 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1.依承诺履行 2.履行情况 Ⅰ.依承诺履行。 Ⅱ. 依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	1.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处置完毕。 2.对于拟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A.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B.上述公司从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承诺对旗下其他房地产资产进行清理。由于清理工作的复杂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企业的清理工作有所滞后。目前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正在想方设法、积极推进这部分资产的处置。 其次，已纳入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完成清算的企业清算后剩余资产价值均不低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不需要现金补足。 此外，已纳入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完成清算的企业，我公司正加快清算进程。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A.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在重庆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我公司("中房集团")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B.对于重庆实业重组前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重庆实业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我公司已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我公司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我公司仍享有收益权；C.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在重庆实业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我公司或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重庆实业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我公司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重庆实业，重庆实业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重庆实业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重庆实业放弃该商业机会，我公司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我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我公司仍享有收益权。 2.我公司("中房集团")经过研究，承诺用二至三年的时间通过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或其它整合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考虑我公司在房地产主营业务之外，还有相关的物业类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城市市政建设的主营业务，未来从市场和产品细分出发，我公司可以用二至三年时间通过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以一家上市公司作为相关的物业类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城市市政建设的上市载体，以另一家上市公司作为集团未来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发展平台同时拥有两家上市公司，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换股等模式完成一家上市公司对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并购等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庆实业与中房集团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房"，股票代码：600890)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房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重庆实业发生同业竞争承诺的进一步说明集承诺》，内容如下： "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解决重庆实业与 ST 中房同业竞争的程序，在不损害 ST 中房及其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提议 ST 中房召开股东大会，解决 ST 中房与重庆实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改善 ST 中房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承诺在 ST 中房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同时，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彻底解决重庆实业与 ST 中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自承诺之日起，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认真开展了承诺履行工作。目前，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我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 中房集团在积极推进解决重庆实业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ST 中房）的同业竞争问题。中房集团将随外部环境的变化、政策条件的许可，加快工作进程。 中房集团保证承诺的有效性，并将继续履行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 80.00	755.32	下降	约 8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03	0.03	下降	约 9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子公司修合公司开发的中房.F 联邦项目一期集中交房，导致上年同期收入较大，利润较高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388	潍柴动力	1,643,931.13	124,694	388,068.00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643,931.13	-	388,068.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持有的潍柴动力股票 124,694 股按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每股 53.18 元计算市值为 6,631,226.92 元。因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仍然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故本公司未按公允价值计量。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 02 月 14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2010年业绩情况及 2010 年报披露时间。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 02 月 25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限售股东解禁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 03 月 07 日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平台	个人投资者	大股东追送股份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 03 月 15 日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平台	个人投资者	公司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2011年 03 月 17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是否可以摘帽。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2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0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80 万元	755.32 万元	约-89.41%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03 元	0.03 元	约-90%

二、业绩预告经过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较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中房·F 联邦项目一期集中交房，导致公司上年同期收入较大，利润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3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曾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该笔贷款由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创")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法人股向重庆渝创提供质押反担保。由于上述贷款即将于近日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我公司拟在归还上述贷款，并解除相应向重庆渝创提供的质押反担保后，继续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由重庆渝创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继续以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法人股(共计 59,927,398 股)为该笔 3800 万元的担保向重庆渝创提供质押反担保。

我公司曾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与重庆渝创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法人股(共计 59,927,398 股)质押给重庆渝创，作为重庆渝创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实房地产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据此，我公司拟与重庆渝创签订《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约定继续以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法人股为拟申请的 3800 万元的贷款向重庆渝创提供质押反担保。

重庆渝创为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10.69%的股权，所以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质押补充协议@的?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雨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我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渝创是重庆市政府批准成立、由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担保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吴坚，税务登记证号：500103774853242，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担保业务，企业咨询服务等。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渝创资产总额为 47,659 万元，净资产为 47,253 万元。200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50 万元，利润总额 1,712 万元，净利润 1,28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我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800 万元贷款，此笔贷款由重庆渝创提供质押担保，为此，我公司拟与重庆渝创签订《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约定继续以我公司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法人股(共计 59,927,398 股)为该笔 3800 万元的担保向重庆渝创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渝创同意为重庆实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38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重庆实业同意以持有的全部瑞斯康达股权为重庆渝创的该笔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 鉴于该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且价值已能够覆盖重庆渝创的担保金额，双方确认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反担保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3800 万元。

(三) 质押期限：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重庆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实房地产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止。。

(四)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一致，作为其补充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企业融资，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重庆渝创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重庆渝创为我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8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我公司向重庆渝创支付担保费用 95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000 万元(本次担保手续完成以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7%。

若本次担保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其中，对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7%。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对外担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企业融资，改善公司流动资状况，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0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杨雨松先生、钟飞女士、独立董事刘红宇女士、李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其它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向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借款利息及向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借款利息转为借款本金的议案》。

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顺利推进中房·橘郡华府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了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应收兆嘉公司 2010 年度利息 16,725,709.48 元，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兆嘉公司 2010 年度部分利息 5,102,425.00 元。为了更好地推进兆嘉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各相关方协商，将上述利息转为借款本金，期限为二年，年利率为 6.85%，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钟飞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借款合同对利息未按期支付时没有该项约定。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由于信贷政策变化等原因，对该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一)委托贷款银行由"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调整为"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和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二)贷款平均利率由"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以内"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内"。

(三)调整以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和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累计申请 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同时为解决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实房地产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安排重实房地产通过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和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累计申请一亿元委托贷款，此贷款由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创")提供担保，我公司以持有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28.25%的股权为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平均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内。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及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我公司曾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该笔贷款即将于近日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我公司拟在归还上述贷款后，继续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贷款继续由重庆渝创提供质押担保，我公司拟继续以持有的瑞斯康达股权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我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由重庆渝创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此，我公司与重庆渝创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担保费用按担保额的 2.5%计提，总额为 95 万元整。

由于重庆渝创是本公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杨雨松先生回避表决第五、六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刘红宇、李树对第五、六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企业融资，改善公司流动资状况，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